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何问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至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至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

于鼓舞公司员工士气，能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为实现公司业绩目标不断努力，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4)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